#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:

1	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
2	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	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9月25日,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5-061)。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:

- 1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特定时间段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张红亮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股东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:

彤	<b>设</b> 东大会	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
彤	<b>设</b> 东出席	241	69, 787, 233	18. 1035%
其中	现场投票	5	59, 645, 153	15. 4725%
光门	网络投票	236	10, 142, 080	2. 6310%

#### 2、本次股东大会,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:

凡	设东大会	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
中小	股东出席	240	35, 188, 828	9. 1283%
其中	现场投票	4	25, 046, 748	6. 4974%
	网络投票	236	10, 142, 080	2. 6310%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 提案 1.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06,3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9%; 反对 1,161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0%; 弃权 19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007,9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42%;反对 1,161,2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01%;弃权 19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

# 提案 2.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340,1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64%; 反对 1,232,8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6%; 弃权 21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741,7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77%;反对 1,232,8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6%;弃权 214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、张龙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### 3、其他相关文件

##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